

如何赴美簽證及經商

目 錄

赴美非移民簽證知多少？	1
商業組織型態	2
非移民簽證種類	4
B — 1 簽證	5
B — 2 簽證	6
E — 1 簽證	7
E — 2 簽證	10
L — 1 簽證	13
H 類簽證	14
變更身份手續須知	16
如何向美國銀行借錢？	20
如何購買土地？	22
如何申請社會安全保險號碼	25
在美打工應備條件	27
健康保險淺談	30
易患疾病及其預防方法	32
如何取得駕駛執照	34
稅務概略	36
如何填寫入境許可表格	42
如何填寫海關申報單	46
免稅物品，禁帶物品的申報規定	50
如何通過移民局檢查	51
中華民國駐美各辦事處地址	52
諮詢服務表	53

赴美非移民簽證知多少？

你是否常到美國做生意？

你是否正計劃向美國市場進軍？

每年，到美國做生意的中國人成千上萬，但是，他們之中却有很多人對取得美國簽證及簽證延期的問題茫無所知，只知委託旅行社辦理，而旅行社既沒有那麼多的時間，也沒有特殊訓練的專業人才，以致許多你應得的權益都憑白喪失了，實在是相當可惜的事。

在中華民國的出入境證及護照方面，規定與限制很少，申請和領取護照都很容易，因此沒有什麼多大的問題，但是，對於美國的簽證與簽證延期，因為規定很複雜，種類又有很多，於是，有許多真正是要到美國做生意的中國人，因為弄不清楚其中的許多規定、申請簽證的種類，或是方法錯了，以致被拒絕簽證或被迫停留，而使生意無法展開，這實在是很令人惋惜的。

因此，在你赴美做生意前，你就應當想好：提出那一種簽證申請最為適合？

近年來，我國赴美人士，多持有商務簽證(B₁)，探親或觀光簽證(B₂)赴美，在到達美國以後，因為實際業務的需求尤其是在美國設立固定據點以利長期推廣商務。或投資其他事業，因而想申請合法的暫時居留，這些外在的因素，影響改變到初衷，我們知道當您獲得台北美國領事館的非移民簽證(B₁、B₂或其他類別)，祇是證明您有權利可以在簽證的有效期內，進出美國（如果是多次的，可以多次進出美國國境，如果是單次的僅一次而已），並不證明您有權可以合法的在美國停留，如果您欲在美國獲准停留的時間，是在您進入美國海關的時候，海關移民局的檢查人員，會因您本身條件的需要在I-94表上批准您在美國停留的時間，按照美國移民法有關規定，任何非美國籍人士，以非移民簽證進入美國，最長停留的時間不能連續超過十二個月，故您持有非移民簽證到達美國後想取得合法的暫時居留，本文提供有關法律常識供您參考，更進一步的協助您在台北指導您，使您在尚未赴美之前，或到達美國之後，對您本身應該準備的資料或申請的過程以及應得的權利，都有周詳的認識。

詳細點解釋：如果你在台北有一個公司或工廠，而你希望將你的產品銷售到美國，而且長久地提供售後服務，在這種情況下，你必須在美國設立分公司的登記，可以申請L₁簽證。

如果你在台灣並沒有公司或工廠，但你有國際貿易的經驗，而且有足夠的證明在台灣有永久的居所，而在美國有能力從事國際貿易的業務，則你在美國可以申請設立貿易公司，辦理E₁簽證。

如果你到美國是從事一般商業的經營，例如設立工廠、經營批發、開設店舖等，則可以辦理公司登記，申請E₂簽證。

當然，申請以上三種短期的商業簽證，你都要有足夠的資料證明你到美國去是做生意的，而且在台灣有永久的居所或穩定的事業。

諸如此類開拓美國市場必須有的法律認識，實在都是赴美經商的每一個人所必須事前瞭解的。

商業組織型態

到美國做生意的中國商人，並不見得每一位都對美國的商業組織型態有所認識，因此，向您介紹美國的商業組織型態，赴美後如何經營您的事業。

赴美經商只要符合美國的法律，美國並沒有規定一定要經營何種型態的商業組織，而且對投資額多少，也沒有限制。

一般而言，在美國的商業組織型態可分為四種（各州規定多少有所不同，但大致相似），即獨資（Sole proprietorship），一般的合夥經營（general partnership），有限的（有條件的）合夥經營（limited partnership）及法人組織——公司（Corporation）。

先講「獨資經營」：任何人用他自己的資金經營事業，都稱獨資。

獨資事業的成立與經營非常容易，而且很少會受到政府的干預與法令的限制。

成立這種公司的唯一條件是：在相當有銷路的報紙上登一則啓事，證明這事業是你一個人經營的，你是這公司的負責人。

例如：X先生獨資開了一家青青商店，在報紙上，他刊登這麼一則啓事：「我X、以我的名義經營了一家青青商店……」。

這種組織型態的優點是：規模小，組織簡單，但是它也有缺點，即所賺的錢在交稅時，要列入個人所得之中。

第二類商業型態是「合夥」。

合夥乃二人或二人以上，共同從事一種合乎法律的經營行為。

這種商業組織的特色是：每一位合夥人對合夥事業有相等的經營與管制權。通常並沒有法律規定他們彼此要有書面協議書，但合夥人之間還是有他們自己的書面協議書，載明各合夥人的投資數額及他們之間盈餘分配的方法等等，如果合夥人中有人退出或新人加入，則另訂一新的書面協議書，等於重新開始經營另一新的合夥事業，以前的合夥則算解散。

合夥事業的合夥人，並非每人為一單獨體，而是共同在一起經營事業的整體。因此，如果合夥事業有負債，則這方面的義務，亦由大家共同分担，亦即各別且聯合的負責。

例如：X、Y、Z三個合夥人共同經營了一家合夥事業，Z以合夥事業的名義進貨，開出了一張九十天期十萬金額的支票，八十天過去後，貨未脫手，合夥事業也沒有錢付清這筆款項，而Z先生又一走了之到南美阿根廷去了，另外兩位合夥人嘛！Y本身也負債破產，只有X有二十五萬的財產與現金，如果債權人向X索價十萬元，則債權人當可以順利地取得此十萬元。

這種組織的優點是：投資人都有錢，而且彼此信任的話，則可以合夥型態共創事業，如果投資人中有人捲款潛逃，則以合夥事業名義所負的債，投資人必需共同負擔。

合夥事業的缺點與獨資相同：所賺的錢，必須併入投資人所得中繳納個人所得稅

第三類的商業型態是：「有限的（有條件的）合夥經營」。

有限的合夥經營是：股東間有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股份老板，及一個或一個以上的無限責任老板。

例如：X及Y是一般性合夥的無限責任老板，彼此有各別且聯合的責任。Z是只投資五萬元的有限責任股東。

這家合夥事業以公司名義做了二十萬元的生意，一段時間過後，東西未銷完，錢也付不出去，債主上門討債，Y一走了之，只有問X及Z要債。由於Z對公司乃有限責任股東，當初只投資五萬元，因此現在只負五萬元的債務責任，於是X就要付出十五萬元了。

在某種情況下，有限的合夥事業，是在政府的管制之下。例如在加州，有限的合夥事業則必須符合「美國統一有限合夥事業法案」(Uniform Limited Partnership Act)的規定。這個法案中規定：凡是要進行有限合夥事業，必須要提出一份證明書，載明有限股東的名字，讓一般社會大眾得知那些人是有有限責任股東。

第四類商業組織型態則是法人組織的「公司」。

公司在美國是非常特別型態的組織實體。就法律而言，他是可以存在的「法人」，其與自然人不同的乃是：自然人可以結婚、離婚，法人不行，但是它却有權控告別人，也有義務接受別人的控告。

公司組織的優點是：投資人只負有限度的責任，這在法律上而言，對股東乃一大保障。

再以「青青公司」為例，它可以公司的名義，以法人實體從事簽訂合約的行為。假設此公司與人簽了二十五萬美金的合約，如果公司經營失敗，則股東X、Y、Z受到法律上這層「公司罩」的保護，債主上門就只能由青青公司中的資產中取回債權，却不能由X、Y、Z三位股東的個人資產中動用還債。

儘管法人公司要受政府的管制，但經營法人公司仍要依法律過程成立、經營。例如：每年要舉行股東大會，必須選出一位董事長負責，而且要有會議記錄留存……如果這些法律程序未能履行，則公司負債時，債主可以控告青青公司未依法人公司經營，則X、Y、Z等股東，變為無法受到法律上「公司罩」的保障。

再以加州為例，公司組織亦分兩種型態：一是股票上市公司，如福特汽車等公司，二是股票未上市公司(Close Co.)，即股東人數不超過十人的公司。

以上是對美國商業組織型態的概略介紹，不同的商業組織型態，其成立、經營、稅務……等，均有不同的法律規定，因此，赴美經商前，您勢必先有所瞭解，才能進一步探討拓展美國市場的其他法律問題。

非移民簽證

指簽證持有人無意永久離開其原居地，祇不過爲了達到某項特定目的或任務在美國作短暫的訪問、停留或居留而已，其簽證符號約分爲十三項：

- (1) A₁、A₂、A₃—指外國政府官員的簽證，例如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官員及其眷屬僕佣等。
- (2) B₁—指商業考察之簽證、B₂—指探親或觀光旅行之簽證。
- (3) C₁、C₂、C₃—指過境旅客往聯合國之臨時過境者、及過境之外國政府官員及眷屬僕佣等。
- (4) D—指航運人員的簽證，例如海員、飛行員、空中服勤人員。
- (5) E₁—指根據國際條約之貿易商業者及其眷屬之簽證 (treaty trader)。
E₂—指根據國際條約在美國投資商業者及其眷屬之簽證 (treaty investor)。
- (6) F₁、F₂—指留學生及其眷屬之簽證。
- (7) G₁、G₂、G₃、G₄、G₅—指國際組織之代表官員及其眷屬僕佣之簽證。
- (8) H₁、H₂、H₃、H₄—指有相當成就及能力之臨時工作者，在美缺乏之勞工者、臨時工商受訓者。
- (9) I—指外國新聞機構或報社派駐美國之記者及其眷屬之簽證。
- (10) J₁、J₂—指美國國務院交換學人、專家訪問者及其眷屬之簽證。
- (11) K—美國公民之未婚夫或未婚妻之簽證。
- (12) L₁、L₂—指國際性商業公司所僱用之本國職員及其眷屬之簽證。
- (13) NATO 1—NATO 7—指西北歐聯盟工作人員之簽證。

短期商業考察的B—1簽證

凡以商務考察名義進入美國者，都可以短暫停留美國，所發的簽證代號為B—1，訪問者兼具商務考察及觀光之雙重目的(例如開商務會議、順道觀光)的，則給予B—1 / B—2簽證。

B—1簽證是指訪問者為了考察商務在美國做短暫的停留，此類簽證包括各種為了參加商務會議、接洽生意、簽訂合同及其他商務必須在美國做短期間的停留者。

擁有B—1商務考察簽證的，可以在美國從事下列活動：

- 1 洽商合約，訂定合約。
- 2 為其本國產品取得訂單。
- 3 與商務夥伴商討業務。

持有B—1簽證的外國人，美國政府亦規定，不可從事下列工作：

- 1 純勞力或受聘雇的工作。
- 2 繪畫展示和賣畫。
- 3 工程師經常利用旅行之便，而替一外國工程公司(例如加拿大)在美洽詢當地的客戶，做摘要、繪圖及丈量的工作。
- 4 從事監督及管理不動產公司的活動。

因商務考察短期赴美者，不必向移民局及歸化局申請簽證，只需向國外的美國領事館直接提出申請即可。

申請短期商務考察B—1簽證，需向國外美國領事館提出下列證明文件：

- 1 有效的赴美護照，其美停留超過預定時間六個月時亦為有效。
- 2 簽證申請表格。
- 3 護照照片，同時背面必須由申請者簽名。
- 4 意圖在美短暫拜訪後離開的證明如：
 - A、假使代表雇主赴美，申請者必須提出雇主的信，說明旅行的目的和停留期間。
 - B、雇主將負擔申請者的所有費用。
 - C、申請者在美旅行結束後將返回原來工作崗位。
 - D、他在本國有住所，而且無意放棄。
 - E、在結束他訪美旅程後，有轉赴其他國家的簽證。
 - F、充分的經費支持他在美停留執行在美活動及離美費用。
 - G、代表公司與美國地區往來之貿易證明文件。
- 5 銀行證明，證明顯示淨值或財務能力。
- 6 警察局證明及醫藥證明。此乃由美國駐外領事館視情況決定是否需要提出二種之中的那一種。
- 7 除非規定已取消，否則指紋印也需要。

短期觀光或探親的B—2簽證

凡是因為下列因素赴美之外籍人士，均被歸類為合乎觀光簽證的條件者：

- 1 為從事某種娛樂性質之合法活動而赴美者，其中包括旅遊、娛樂、拜訪親朋好友，以及其他之類似活動。
- 2 為接受醫藥治療而赴美者。
- 3 為從事一種親善社交性或服務性質之活動而赴美者。

但是下列申請者，因其他因素赴美者，也可能被歸類為B—2簽證類：

- 1 觀光客。
- 2 為探望在美之親戚或朋友者。
- 3 為健康問題而赴美者。
- 4 為參加會議、親善友好訪問團，或服務性質之組織集會之外籍人士。
- 5 為參加各項業餘表演、音樂、體育或類似活動、競賽，而不收取任何報酬之外籍人士。
- 6 隸屬於美軍機構，因職責而前往美國短暫居留之外籍人士。

一般來講，申請B—2簽證所屬的各種文件，和申請B—1簽證的文件大致相同，說明他旅行的目的並有充分的經濟來源助他往返費用的旅行計劃。且無意長期停留美國，有一點必須注意的是：凡獲准B—2簽證的訪客，是不准在美國工作的。

此外，根據一九六五年十月三日頒佈之移民及歸化法案之修正條例規定，遇到申請案件不明確時，領事館有權要求該外國人保證自己將仍維持簽證之身份，而且在許可有效期內離美。

條約商人的E — 1 簽證

凡是與美國簽署有友誼或商業條約的國家，其國民及其配偶、子女，有權以條約商人簽證赴美從事實質貿易，而這種貿易活動只限於來往於該條約國與美國之間。

E — 1 簽證上載明訪客可以在美停留一段較長的時間，而外籍人士可獲得一年的簽證期限，但是只要你能提出證明，指出你的事業繼續存在，則到期後，幾乎可以無限期地年年延長加簽。

爲了便於分類這 E — 1 非移民條約商人的身份，特別以下列情況爲例加以說明：

- 1 申請者赴美的目的，只是爲了從事一項實存在商業，而且此商業是往來於美國與其本國之間的。
- 2 申請者若受僱於某一條約國的外籍商人或組織，則申請者必須負有監督或管理的實責，否則，他必須對公司的經營具有特殊才能的貢獻，而非僅是個沒什麼技術的勞力者。
- 3 申請者保證在 E — 1 身份結束時，能即刻離開美國返回原居地。

對於 E — 1 條約商人簽證，還有一項規定是：不論申請者是已被僱用或即將被僱用，他和他的僱主都必須具有條約國的國籍。如果申請者能够證明僱主公司內百分之五十一或者更多的股權，是屬於與申請者具有相同國籍的人士所有，則該申請者便符合這項要求。如果一個公司的股權分配屬於上述情形，則不必顧慮到它是否在國外組成或在美國組成，都合乎法規上所謂「外國組織」的定義。

前面所說「實質的貿易」，乃是指貿易成交的總數量，而不是指交易金額的多寡，因此，至少須有百分之五十一的貿易行爲往來進行於美國和其條約國之間。而且，此「貿易」除了不包括貨品金錢交換的行業外，還有銀行業、保險業、運輸業、旅遊業，及大眾傳播業。

此外，E — 1 簽證的申請者還須牢記：貿易必須是真正存在的，或是已有合約可以證明的。因此，一個外籍公司的代理商如果希望在美國經商以建立貿易網，則不合乎 E — 1 簽證的要求和條件。

和所有非移民簽證一樣，申請 E — 1 簽證的條約商人，必須在獲得簽證前，向美國領事館提出令其滿意的文件，以證明其貿易行爲是真正存在的。

隨同 E — 1 申請表格交付給美國領事館的附屬文件，大致上和 B — 1 簽證所需要的是相同的，其中包括：

- 1 可在美停留的有效護照，及比預定停留美期間要長六個月的有效護照。
- 2 簽證申請表格。(也可使用 I 59 表格)
- 3 護照用照片(背面須有申請人之簽名)。
- 4 保證在短暫訪問情況結束後，便返回原居地的證明：
 - A、代表僱主赴美洽商時，申請者需交付領事館一封由僱主具名信件，說明此次旅行的目的和停留時間。
 - B、僱主將負擔此行一切費用之證明
 - C、當此行結束後，申請者會返回原僱主處工作的證明

5 存款證明。

6 由某人或某公司所開的發票及信函，證明申請者與該公司已有或正有商業往來的關係存在。

7 良民證及健康檢查表。但美領事館可能不會硬性索求，將視案情需要而定。

8 除非法律已不存在，否則需留手印。

持有 E-1 簽證者，除非經移民歸化局的特准，否則任何擅改其商業活動或性質的條約商人，必定喪失其資格。

此外，當條約商人的本國與美國終止條約時，此條約商人也喪失其資格，亦即該條約商人之資格之存續乃以條約為準。

再，假使條約商人已喪失其合法在美居留的資格時，或因條約商人之死亡，條約商人的配偶與其終止婚姻關係，或因其子女結婚或已滿二十一歲，其所撫養的這些親屬，均會喪失其條約商人眷屬的身份。然而條約商人的眷屬或子女可以在美尋找工作，不過，這只是官方默許他們而已，却不會公開認可這種行為。

申請 E-1 簽證者，應備證明文件（如文件係中文應翻譯成英文並經公證）

一、個人部份

- (1) 護照 (由申請者自行辦理)
-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五份
- (3) 完稅證明
- (4) 銀行存款證明
- (5) 個人之財產證明 (土地所有權狀)

二、公司部份

- (1) 公司執照影本
- (2) 營利事業執照影本
- (3) 公司稅單 (最近一年) 影本
- (4) 公司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 (5) 公司進出口印鑑卡及會員證
- (6) 公司章程及公司職員名冊薪資報表 (申請者在公司持有股份不可超過 40%)
- (7) 服務證明正本
- (8) 公司租約影本
- (9) 公司與銀行往來之證明文件及存款證明
- (10) 公司與美國廠商貿易之往來證明文件 (信用狀 L/C，運貨單或輸出許可單)
- (11) 公司全年營利之證明文件及產品目錄或樣本
- (12) 公司推薦信及公司西式空白信紙 10 張
- (13) 相片 10 張
- (14) 其他

三、國外部份

- (1) 公司執照 (公司法、股票)
- (2) 辦公室之租約、電話
- (3) 公司與美國銀行往來憑證 (已兌現後之支票) 及存款證明
- (4) 一切有關公司之收據憑證
- (5) 各種商業合同
- (6) 公司之業務、財務報告 (營業地址及電話、公司成立章程、公司成立證明、每年營業收入、雇用總人數及薪資、營業性質及營利稅，各種支付憑證及資金之來源)

E — I 簽證通常可允許在美停留多久？

E — I 簽證上載明訪客可在美停留一段較長的時間，通常是一年的期限，到期後可一年年加簽。

上述加簽需有什麼條件？

只要能證明事業仍繼續存在，則可以延長加簽。

上述加簽該在何時提出？需具何種文件？

在每一入境周年前30天，以Form I-539 (短期停留期的延長申請表)提出，附上Form I-94 (短期入境許可)，如果你的入境許可附在護照中，你必須為此而取得入境許可，不需護照，但是，你必須持有至少六個月效期的護照。本事務所有專任律師，可協助你辦理此項加簽工作。

得到E — I 簽證之後，配偶及子女可獲何類簽證？

E — I 簽證者之配偶及未婚子女都可合法地取得E — I 簽證。

配偶及子女的加簽呢？

他們的Form I-94必須與Form I-539一起提出，他們也要持有至少六個月效期的護照。

條約投資商人的E — 2簽證

前往美國只是爲了拓展或經營其所投資的事業，或積極投資某項事業；或者是某項投資事業中，他投下了大筆資金者，都可以申請屬於非移民類的條約投資人簽證。

申請E — 2條約投資人簽證，與申請E — 1條約商人簽證一樣，必須具備下列資格：

- 1 該事業必須是已經投資或正在投資的一項實質存在的事業，而此事業亦非投資者在美國唯一賴以爲生的事業。
- 2 須被與申請者同一國籍的條約投資者(個人或組織)所僱用。
- 3 當申請者之投資身份改變時，他有離開美國的打算。

爲了對上面這三項資格，做詳細的介紹，特別列舉美國移民歸化局的六項說明，來闡示條約投資商人所應該符合的條件爲：

- 1 此外國人需主動、積極地介入企業，而非僅是一個股票持有者。
- 2 銀行存款證明及投資的意圖，均不足以滿足條約投資者的資格。
- 3 該投資的企業必須是已經實際存在的或已正在進行商業活動的企業。
- 4 雖然實質資本的投入，並沒有數額多少的規定，可是，也絕不是指投入一小筆錢去勉強維持業務。
- 5 國際間的貿易，對條約投資人簽證而言，並非必須的。
- 6 設立法人組織的股東，並不能決定公司的國籍，而必須是由百分之五十一以上的公司股東持有者的國籍所決定。

申請E — 2簽證還要注意：受僱於條約投資者的僱員，若受僱於另一條約商人時，需先得到移民歸化局的允許，否則將被視爲破壞法令的行爲。

可能成爲條約投資的商人，應將資格證明書準備齊全，包括法人組織的文件、合夥契約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發票、往來信件、裝船文件、股份持有者之契約，及國籍說明文件。如果被僱者爲非美國籍，他應提出僱主的書信，說明他的能力、職銜及薪水，除此之外，申請條約投資商人之非移民簽證者，還需向美國領事館提出下列證件：

- 1 一本有效的護照，而且有效期間必需比原定停留在美國的時間長六個月。
- 2 申請簽證(填表格 I 5 6)。
- 3 護照用的相片，背面須由申請者簽名。
- 4 短期訪美後，有離美意念的證明。
 - (一)若係代表僱主旅美，申請者得提出雇主信函，陳述旅美的目的及停留的期間。
 - (二)僱主將負擔申請者的一切費用。
 - (三)旅美之後，申請者將回到其在國外原指派的工作崗位上。
- 5 銀行的財務淨值證明。
- 6 因申請者已有或將有的商務關係而獲得的個人或組織之發票或信函。
- 7 至於良民證及健康證明，需視情況而決定是否需要。
- 8 除非有特別規定，否則必須留手印。

最後有關E — 2簽證申請者應注意的是：持有E — 2簽證的外國人，其配偶及未成年的未婚子女亦適用E — 2簽證。

申請 E-2 簽證者，應備何種文件（茲舉實例）

1) 所有權，此企業一半以上的資本 (50% 以上) 需由申請 E-2 簽證者同一國籍者所擁有，填表格 TSS-112，其中需列出此企業的總值及資本擁有者姓名、國籍、投資額、居住國家及簽證種類。

2) 資金的控制，你必須能證明，投資的金額是在你的控制之下。

證明文件：a. 從美國以外其他地區銀行匯錢到美國

b. 銀行匯票

c. 在美銀行帳戶及支出情形

d. 銀行退回之已兌現支票。

e. Escrow 帳戶的付款情形

f. 其他

3) 實質投資，你必須購買設備等，足以顯示有投資真實企業的企圖，而不是紙上談兵，這可能包括購買土地、建築、租用合約、購買存貨、購買機器和設備等。

證明文件：a. Escrow 合約或 Escrow Close Statement

b. 租約

c. 租約的付款

d. 已售商品之銷售單據

e. 購貨所開，銀行已兌現支票

f. 倉庫的支出

g. 營利事業執照

h. 其他

如果此企業已營業，則申請者還可以提供其他證明，如：

a. 完稅證明

b. 土地稅或銷售稅的付款證明

c. 社會安全稅的付款證明

4) 非為生活而投資小額資金經營生意：此企業必須賺錢，而且賺的錢比維持家庭生活的錢還要多。若此企業尚未開始營運，則可以投資的型態和數額表示。若已經開始營運，則可以前任雇主或現任雇主之付稅證明，加以證明。

證明文件：付稅證明、審計查帳、資產負債表

5) 雇員名單：你必須能增加美國公民或永久居留權的就業機會，列出雇員的姓名、永久居留權或公民、職稱、工作時間。

證明文件：a. 契約

b. 公司組織章程

c. W-4 表格

d. 退稅證明

e. 企業支付的每季社會安全付款報告

f. 外國人登記表及歸化表之副本

16 經營事業的能力：作為一個投資者，你必須證明有足夠的能力帶動企業，並經營、管理之。

- 證明文件：
- a. 以前經營事業的登記證
 - b. 接受訓練課程所得的證書
 - c. 以前公司的組織章程
 - d. 經歷證明、學歷證明

17 有離開美國的打算：E-2 簽證是一種非移民簽證，申請者並無意放棄現居住地而赴美永久居留，故你必須有證明顯示你將來會離開美國。

- 證明文件：
- a. 在美國以外事業之事業執照
 - b. 在美國以外地區的不動產證明、存款證明
 - c. 其他

18 戶籍謄本、良民證。

19 護照一效期需18個月以上。

E-2 簽證是屬於非移民簽證，所有非移民簽證所需的文件，最好都能齊全，此外，良民證最好也準備好，以備不時之需，（因良民證的申請約費時2週），申請者也應準備其他證明，以證明在美生意失敗，他能回臺灣做事或有錢生活。

E-2 簽證延期加簽有何條件

只要當初投資的事業仍然存在，而且不是僅够維持申請者全家生活的事業，（即符合E-2簽證要求者）就可以申請加簽延期。

國際性公司內部人員調動的L—1簽證

「L」類簽證——一個外國國籍者，在申請入美許可前，曾連續一年受雇於公司、工廠，或其他合法實體或分公司，該公司的相關企業，同時此次赴美將擔任經理級、執行級之職位或具有特殊專業知識，並仍替原雇主、分公司、相關企業服務。此人的配偶及隨行未成年之子女皆得申請。

L—1 公司內部人員調動的受益者必須：

- ① 就在申請此簽證前曾連續一年受雇於一公司、工廠擔任經理級、執行級或具有特殊專業知識。
- ② 進入美國之後，仍在原雇主處繼續服務。
- ③ 短暫的受雇時間。
- ④ 短期的停留。

申請L—1簽證法案，詳細加以說明：

- ① 具有專業知識的外國國籍者，將受雇於美國從事經營管理職務，此類的受雇者都適合申請L—1簽證。
- ② 申請L—1簽證的雇主，並非只限於已成立的公司，只要雇主租好房子可作為在美經營的證據即可。
- ③ 另一種情形亦可申請L—1簽證，即，若是美國公司並未在國外設立分公司，但其雇用人員聘自國外，則與在國外設立分公司的情形是一樣的。
- ④ 持L—1簽證的隨行眷屬與子女，適用L—2類簽證。

申請程序是：美國公司或分公司向最近的美國移民歸化局填表格I—129B，當美國大使館接到移民歸化局的許可令後，立即通知申請者，此時申請者需提出一本有效護照，一張已填妥的非移民簽證申請表，及一張護照用相片。此外，他必須令移民局的官員相信他確可勝任此項任務，而且只在美國停留一段短暫時間。

持有L—1簽證者的眷屬及未婚未成年子女，亦可隨行赴美，但不得接受有報酬的工作，而且持有L—1簽證者，不能接受其他雇主的聘書。

雖然內部人員調動的簽證，是一個短期的非移民簽證，但是，美國移民歸化局允許該受益人及其家眷，可在美停留一段相當長的時間。

H類簽證

一般而言，所謂的非移民簽證是適用於一個在美國以外有固定居所，而且無意放棄其住所的外國人，除此以外，申請者如果是：

- A、具有傑出的表現及能力，而且短暫停留美國是爲了提供在這方面的特殊才能，則可申請H—1簽證。
- B、其赴美乃爲了從事短暫的服務或勞動，而且在美未就業的人中，也無法覺得能勝任的人選者，則可申請H—2簽證。
- C、其爲短期赴美受訓者，適用H—3類簽證。

下面我們先介紹：具特殊榮譽及能力的短期工作者之H—1簽證：

申請H—1類的簽證，必須要有文件證明，詳盡描述其稟賦，並有學位、著述、評論、獎狀、具結書或其他適當的證明。而描述申請人能力、經驗之程度和範圍的具結書，必須指出其獲得的方法。

再者，若是陳情者與受益者之間訂有合約，亦應複印附上，如果沒有書面合約，則應簡述口頭合約或協議。

在代表受益者的未來雇主之陳情書被歸檔，及接到已核准的陳情書後，或在收到從美國移民歸化局的電報後，受益者將得到美國大使館的通知，然後提出一本有效的護照，一張已填妥的非移民簽證申請表及一張相片。同時，他必須令移民局的官員確信他的確可勝任此項任務，而且僅在美國停留一段短暫時間。持有H—1簽證者只能在原陳情書所證明的的工作崗位上，不得接受其他雇用。

最後，你必須注意的是：只有下列兩種人可以持有H—1簽證：

- 一、是比其他同業者傑出的外國人。
- 二、是專業的外國人，至少其學位須爲學士，而且最好是科技方面或任何方面碩士以上學位的人。

H—1非移民簽證申請者，無須出具勞工證明。

其次介紹：短期工作者之H—2簽證：

對於想得到進入美國的許可，以「從事短期服務」，而且「這些勞務在美國是短缺的」，可以申請H—2簽證。

申請者需填表 I—129B，並附上各種文件，然後歸檔於當地的移民歸化局。其需附文件包括：

- 1 一份來自勞工局局長的勞工證件，以證明這種工作人在美國是短缺的，而且雇用此人並不妨害美國的工資及就業情況。若是不能得到此證明，需加以註明；若是申請此證明而被拒，則需就其在美不能僱到適當人選而提出反證。
- 2 一份說明書，其中詳述短期工作者因工作需要，必須前往美國，同時並列述這種必然狀況的種類：短期性、季節性、還是永久移居美國，以及簽證到期可繼續加簽的情形。

未來的雇主在代表其雇員申請此類簽證，並經移民歸化局以電報發出許可令後，才由美國大使館轉知該雇員。

該雇員在接到通知後，須繳交一本有效護照，一份完整的非移民簽證，以及一張照片，其次他必須讓大使館官員確信他能勝任此項職務，並且只在美國停留一段短暫時間。

要注意的是：在美期間持有H-1簽證的，只可從事移民歸化局許可的工作，而不得另謀他職。

最後，我們介紹外國籍受訓者的H-3簽證：

一個人應個人、組織、公司或其他受訓者邀請，而赴美接受農業、商業、財務、管理、大眾傳播、運輸及專業、工業技術上的指導，皆可申請H-3簽證。

計劃以受訓者身份進入美國的H-3者，其陳情書必須列明受訓的種類、多少時間用於生產行列、教室授課時間佔多少，及用於不再需要人旁輔導的在職訓練的時間有多少、受益者受訓時的職責為何，及為何不能在美國境外接受此訓練的原因。他是否接受薪水，並不是重要的問題，重要的是，他不得直接參與生產行列，因為如此將剝奪美國工作者的工作機會。

H-3之簽證程序與其他H類簽證相同，均需附上相同型式的證明文件。

填寫E₁E₂申請表格有關說明

如果在1952年12月24日以前，你以條約商人的身分進入美國，在每一入境周年前30天，你必須向居住地的移民局提出此報告，而短期停留期的延長，則不需要提出申請。

如果你嘗試得到條約商人或投資者的身分，此報告必須附在「非移民類的改變身分申請表」(Form I-506)。

如果你在1952年12月24日以後得到條約商人或投資者的身分，此記載必須附加於「短期停留期的延長申請表」(Form I-539)提出此報告與你的短期入境許可(Form I-94到達與離開記錄)，如果你的入境許可附在護照中，你必須為此而取出入境許可，不要將你的護照寄來，然而，你必須持有至少六個月效期的護照，若超過此限期，你必須延長停留期。如果你受聘工作，隨同此報告提出雇主的來信說明你現在和未來的職位和責任，簽名人的名字，頭銜或職位均須標示清楚，如果你的雇主是一個人而非一個機構，則雇主的信必須表明他是否為E₁或E₂非移民類。

條約商人或投資者須將在美國的配偶和未婚子女填入此表，如果此申請包括你的子女與妻子，他們的表格(Form I-94)必須與此申請表一起提出。他們也要持有至少六個月的護照，期滿前則須延長之，其他情形須分別填表。